

#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段考日程表

更新日期：107/04/23 更新

考試日期		107 年 5 月 8 日(星期二)													
節次	班級 科目 時間	101   105	106   110	201   202	203   204	205   206	207   210	301   304	305   306	307   310	節次	班級 科目 時間	國七	國八	
1	08:20~09:20	地理 006	地理 006	地理 006	地理 006	地理 006	地理 006	地理 006	化學 013	化學 013	1	08:20~09:20	社會	社會	
2	09:40~10:40	作文	作文	作文	作文	作文	作文	自習	自習	自習	2	09:40~10:40	自習	自習	
3	11:00~12:00	英文 002	英文 002	英文 002	英文 002	英文 002	英文 002	英文 002	英文 002	英文 002	3	11:00~12:00	數學	數學	
	英聽公播時間	11:10		11:20											
12:00~13:00		午休午睡時間									12:00~13:00		午休午睡時間		
4	13:20~14:20	公民 007	公民 007	公民 007	公民 007	公民 007	公民 007	自習	自習	自習	4	13:20~14:20	自習	自習	
5	14:40~15:40	數學 003	數學 003	數學 003	數學 003	數學 003	數學 003	數學 003	數學 003	數學 003	5	14:40~15:40	生物	理化	
15:40~16:10		打掃時間									15:40~16:10		打掃時間		
考試日期		107 年 5 月 9 日(星期三)													
節次	班級 科目 時間	101   105	106   110	201   202	203   204	205   206	207   210	301   304	305   306	307   310	節次	班級 科目 時間	國七	國八	
1	08:20~09:20	國文 001	國文 001	國文 001	國文 001	國文 001	國文 001	國文 001	國文 001	國文 001	1	08:20~09:20	自習	自習	
2	09:40~10:40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生物 014	自習	自習	自習	2	09:40~10:40	國文	國文	
3	11:00~12:00	地科 015	生物 014	物理 012	化學 013	化學 013	化學 013	公民 007	自習	生物 014	3	11:00~12:00	作文	自習	
12:00~13:00		午休午睡時間									12:00~13:00		午休午睡時間		
4	13:20~14:20	物理 012	化學 013	生物 014	地科 015	物理 012	物理 012	自習	自習	自習	4	13:20~14:20	自習	自習	
5	14:40~15:40	歷史 005	歷史 005	歷史 005	歷史 005	歷史 005	歷史 005	歷史 005	物理 012	物理 012	5	14:40~15:40	英語	英語	
		英聽公播時間	14:50		15:00										
15:40~16:10		打掃時間									15:40~16:10		打掃時間		
注 意 事 項										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考試期間因請假准予補考者，<b>以重新命題為原則</b>。請依規定銷假後憑請假卡洽教務處申請補考事宜。</li> <li>2. 請副班長於考試前在黑板書寫各班「應考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席」同學座號。</li> <li>3. 答案卷一律以藍或黑色原子筆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；請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畫記電腦答案卡。</li> <li>4. 下課鈴響後才可離開教室，並嚴禁作弊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</li> <li>5. 請監考老師將缺席同學座號填寫於試卷袋上，並請簽名。</li> <li>6. 考試前請將書包背袋放置走廊或教室前後，並將桌子反轉，違者扣該科分數。</li> <li>7. 試卷請在該節當場繳交，遲交者一律以「零分」計算。</li> <li>8. 當日無故缺席者，不得補考。</li> <li>9. <u>考試時間 60 分鐘，考試以打鐘聲為主。</u></li> <li>10. <b>請注意考試時間！</b> 考試後下課時間為 20 分鐘</li> <li>11. <u>考試結束後，請完成打掃工作後方可離校；留校自習者，請遵守學校規定之作息時間。</u></li> <li>12. 行動電話（或其他電子產品）務必關機收在書包裡，不可出現在桌面、抽屜或個人身上，違者依相關校規處分並比照會考/學測考試規則扣分。</li> </ol>															

※段考日第八節課輔暫停